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9月30日 第27期

(总第910期)

目 录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永福县东兰县社会文化 先进县荣誉称号的决定····· | 桂政发〔2010〕34号(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合山资源枯竭型城市 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 | 桂政发〔2010〕35号(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教育服务广西新发展 行动计划(2010—2012年)的通知····· | 桂政发〔2010〕37号(9)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 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桂政发〔2010〕38号(18)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 | 桂政办发〔2010〕150号(24) |

注：桂政办发〔2010〕149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永福县东兰县社会文化先进县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10〕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文化厅、财政厅关于在全区开展社会文化先进县评选活动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5〕13号）精神，自1995年以来，我区各级政府以创建社会文化先进县为载体，不断加大文化建设的投入力度，认真抓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繁荣文化市场，活跃基层文化生活，促进了我区基层社会文化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繁荣我区文化事业，自治区文化厅组织了2009年全区社会文化先进县的评选工作，经自治区专家组考评，永福县、东兰县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群众文化事业、文化市场管理、文化队伍培养等

方面达到“社会文化先进县”的评选标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永福县、东兰县“社会文化先进县”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县总结经验，再接再厉，在今后的文化建设事业中再创佳绩。全区各县（市、区）应积极学习先进，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规范文化市场，扶持文化产业，培养高素质文化人才，努力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八日

主题词：文化 先进△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合山资源 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0〕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合山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

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支持合山市经济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合山市经济转型的重大意义

合山市是以煤炭资源开采为主业的资源枯竭型城市。长期以来，作为自治区重要的能源供应地，合山市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经过百年开采，煤炭资源逐渐枯竭，传统产业严重衰退；环境污染严重，生态恶化加剧；地方财政困难，公共服务滞后；职工大量下岗失业，社会维稳压力较大。国家确定合山市为全国第二批资源枯竭型城市之一，为解决合山市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创造了历史机遇，为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创造了新的条件，为改善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增添了新的动力，为深化改革开放提供了新的手段。抓住这一难得机遇，支持合山市加快转型，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接替产业，对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探索一条符合区情的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新路子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深入贯彻落实《若干意见》精神，以增加就业、消除贫困、改善人居条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为基本目标，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自主创新为根本动力，制定强有力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壮大接替替代产业，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合山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积极引进外部资金、技术和人才，拓展资源型城市发展空间。二是坚持以人为本，统筹规划。努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实现资源产业与非资源产业、城区与矿区、农村与城市、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三是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着眼于解决资源型城市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深层次矛盾，抓紧构建长效发展机制，加快资源枯竭城市经济转型，解决好民生问题。四是坚持政府调控，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内在活力，制定并完善政策，积极进行引导和支持。

（三）工作目标

到2012年，合山市历史遗留问题、社会民生与环境生态等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基本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成效，接续替代产业格局雏形形成；国民经济恢复快速发展，经济增长速度达到全区平均水平，财政状况得到基本好转；基础设施逐步完善，采煤沉陷区治理和棚户区改造基本完成，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社会安定和谐。到2015年，主导和重点产业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非煤产业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80%以上，基本完成城市转型发展的各项任务，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态环境指标均达到全区平均水平以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

明显增强，成为自治区乃至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示范城市。

三、建立健全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

（一）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

在资源开采过程中，遵循市场规律，采取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引导和规范各类市场主体合理开发资源，承担资源补偿、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要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明确企业是资源补偿、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责任主体。对原区属企业合山矿务局，自治区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帮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补偿社会保障、生态和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欠账。

（二）建立衰退产业援助机制

自治区各部门要大力支持和帮助合山资源枯竭城市统筹规划，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要施行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有关部门在统筹规划布局自治区及来宾市重大产业项目时适当向合山市倾斜，帮助其因地制宜地培育发展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接续替代产业。积极协助资源型企业开发后备基地，妥善解决资源型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帮助解决资源枯竭企业经济衰退引发的职工失业等突出矛盾和问题。

四、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

（一）积极推进稳煤强电战略，整合现有火电，深化煤电改革，建设高效能源产业

一是支持合山煤业公司（原合山矿务局）采用先进技术改造现有矿井，同时支持其到区

内外甚至国外开发后备基地，努力稳定煤炭产量。二是支持合山市充分利用百年煤炭开采遗留的 6000 多万吨煤矸石资源，建设 2×20 万千瓦煤矸石发电厂。三是支持合山市通过技术引进或合作开发低热值煤高关联度的煤化工、煤矸石煅烧高岭土等产业，提高合山低热值煤炭综合利用率。

（二）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工业园建设，加快培育建立“一个中心、两大基地、一个示范园”

引导和帮助合山市利用电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延伸拓展“煤—电—冶炼”、“煤—电—建材”等产业链，按照“大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基地”模式，积极发展综合节能与废弃物利用循环生态工业。一是规划设立一个 1000 公顷以上的产业转型集中区，打造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培育新兴产业发展中心；二是打造广西重要的火力发电基地和广西重要的冶炼加工基地；三是加快推进特色农业产业化进程，建立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园。同时，加快发展面向生产和面向民生的服务业，培育发展商贸物流、金融、信息服务等方便快捷的现代服务业。

（三）加强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工作

组织开展政策性扶持的商业性地质工作，主要目标是在合山老矿山周边或深部开展矿区外围及深部找矿工作，建立危机矿山找矿技术创新体系，采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探查和发现新的矿床、矿体或矿段，提高新增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解决部分矿山企业职工就业，促进合山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双重效益。

五、着力解决就业等社会问题

（一）解决就业和再就业问题

把再就业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积极开发适合困难群体的岗位，特别是公益性工作岗位，加大对“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开展初、高中毕业“两后生”的就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社会保险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税费减免等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积极解决下岗职工及社会就业问题。完善各项配套措施，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市场导向就业机制形成。

（二）解决社会保障问题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原合山矿务局改制方案的批复要求，合理解决原合山矿务局企业改制拖欠的职工社会保险费、职工工资及安置、离退休人员、职工伤病补助等支出，解决原矿务局离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等问题，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保证各项社会保险金按时足额支付。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群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支持合山市完善养老设施和老年活动设施建设，解决原合山矿务局离退休职工 12000 多人的“老有所养、老有所乐”问题。

（三）实施棚户区改造工程

支持并争取将合山市列入国家棚户区改造试点城市，比照东北老工业基地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给予配套支持，并结合廉租住房建设，分期分批搬迁或改造里兰矿、东矿、溯河矿、上塘矿、柳花岭矿和国营林场等矿区、林区棚户区 4300 多户低收入、住房困难职工的住房问

题。加大新建小区内部和连接市政公共设施的供排水、供电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解决棚户区问题。

（四）实施教育、卫生设施改造工程

对原合山矿务局剥离出来的教育、卫生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整合与更新改造，在项目安排和资金投入上给予扶持。重点支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完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扶持合山市人民医院标准化建设，使教育、卫生等社会公共服务适应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六、加强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

研究制订城区矿区生态环境恢复与治理规划，实施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植被恢复工程，着力做好采煤地表塌陷区、废弃矿坑及矸石山的综合治理；实施矿山水体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水源工程保护和饮水安全工程，着力解决因矿坑排水与煤矸石淋滤液污染造成的城乡饮用水水质恶化问题；实施矿区城区生态恢复与重建工程，着力开展废弃矿山土地复垦、矿山植被修复、农田水利设施修复、城区矿区道路修复、乡村交通道路修复、矿区拉裂房屋修复，尽快恢复和建立合山城乡正常良好的自然生态和社会人居环境。坚持生态保护与治理并重，加大对水资源、矿产资源、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力度，严厉打击和控制非法采矿与不合理资源开发等生产经营活动。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开采、选矿和冶炼回收率，大力推进共伴生资源和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提高产业附加值。

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一)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形成公路、水路、铁路立体交通网

加快推进柳州经合山至古宁高速公路、来宾—合山—田东和合山—忻城—宜州铁路等项目规划研究，并力争早日建设，进一步改善合山市的对外交通条件；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划及有关政策，优先支持合山市路网及农村公路建设；根据西江黄金水道建设规划，对合山市水运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二) 改善市政设施，提高城市承载能力

加快合山市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城区（含矿区）供水管网改造、城区（含矿区）电网改造、城中供变电站搬迁、城区（含矿区）道路排水改造等市政工程和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城市防洪能力，增强和完善城市功能。

(三)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快建设合山市农村农业基础设施，重点实施病险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农村饮水安全、中小河流治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重点支持土地整理、农村专业市场、农村太阳能生态能源和农村公路特别是村屯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特色农产品产业化基地、标准化（种）养殖小区、种养结合、农业设施、农畜产品深加工等项目建设。

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合山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实现合山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必须加

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和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矿区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专项资金用于矿区复垦、环境整治、生态修复和改善矿区居民生活环境所需。区直各职能部门要以推进合山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积极参与，通力合作，保障合山市可持续发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一) 进一步加大自治区级财政对资源枯竭城市的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力度

1. 自治区对应中央财政给予合山市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按一定比例配套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完善社会保障、教育卫生、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专项贷款贴息等方面。

2. 根据实际情况对原合山矿务局社会职能移交地方管理后增加的财政支出给予适当补助，增强和提高合山社会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3. 合山市得到国家专项补助的各类建设项目按要求需要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自治区财政优先安排资金配套。

(二) 实施财政信贷扶持政策

1. 对于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技改项目由自治区财政适当予以支持。

2. 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防范金融风险前提下，适当降低信贷准入条件，增加对合山农业、生态建设的信贷投入，优先满足主导及接续产业重点企业的信贷需求。

3. 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机制，争取金融部门安排一定规模信贷资金用于支持合山市中小企业的发

展；支持合山市拓展使用国外贷款的领域和规模，适当利用世界银行和外国资金加快合山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

（三）实施土地和矿产开发优惠政策

对合山市申报的符合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探（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耕地开垦费等支出的项目，自治区予以重点支持，对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用地指标给予优先支持。

（四）实施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1. 支持合山市建设自治区 A 类产业园区，并按照自治区扶持园区发展政策规定给予政策倾斜，构筑接续替代产业发展和承接产业转移平台。

2. 自治区在重大项目布局上对合山市给予支持，对事关合山市经济转型的重点项目给予资金补助。重点支持合山市发展迁江铝业上下游产业和西江黄金水道红水河合山段配套设施建设。对国家安排的项目，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帮助做好项目指导和配套资金等方面的争取工作。

3. 对合山市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技术研发，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对合山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专利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合山市发展循环经济，重点支持粉煤灰及煤矸石开发利用、废弃矿山土地复垦利用；在确定自治区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时，给予合山市倾斜支持。

4. 鉴于合山资源枯竭型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和存在的困难，在新的接续产业尚未形成之前，给予合山区域内电厂优先安排发电

指标。

（五）实施合山社会事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加大对合山市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就业及劳动保障等社会事业的支持力度。

1. 自治区在安排社会事业项目和资金时，在政策范围内给予合山倾斜扶持，重点支持原合山矿务局办社会职能移交政府管理后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2. 从矿产资源补偿费、探（采）矿权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排污费、植被恢复费和育林基金中以项目形式重点支持合山市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开发整理、塌陷区民房改造、植被保护、生态恢复和环保治理工程等项目建设。

3. 加大民生项目扶持力度。重点支持合山市将廉租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有机结合起来，按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有关政策支持合山市实施扶贫开发，支持合山市村屯道路、饮水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开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并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倾斜。

4. 自治区安排的就业资金时，给予合山市倾斜扶持。对合山市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职业技能鉴定、职业中介、劳动力市场建设等进行扶持。

5. 支持合山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国家支持、自治区补助，利用合山原有废弃矿山建设一个矿山公园。加大对合山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扶持力度。

6. 吸引合山市更多的下岗职工、城镇低保人员和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帮助更多人群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是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实现劳动力资源有效

转移的基础性工程，也是扩大就业、安民富民的有效途径。市政府应统筹利用下岗职工培训费和生活费，对有意愿接受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下岗职工、城镇低保人员和农村贫困家庭子女以减免学费和实施生活资助，对 40 岁以上的失业人员、贫困人口广泛开展转岗再就业培训。

(六) 加大对资源枯竭企业的扶持力度

支持合山资源枯竭城市重点企业——合山煤业公司做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工作；支持合山煤业公司对接替资源开展预查和普查；对于新发现煤矿区，在以市场竞价方式有偿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的原则下，优先支持合山煤业公司进行开发；支持合山煤业公司发展非煤产业，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对合山煤业公司进行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改项目，适当予以支持。

九、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合山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总责，切实加强对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的领导，加大对资源枯竭城市的支持力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合山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总协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指导合山资源枯竭城市编制好转型规划，并做好规划报批和组织实施工作。区直各职能部门要全力支持合山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合山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由来宾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合山市人民政府具体实施。要把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作为今后一段时期来宾市、合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区直有关部门和来宾市人民政府要抓紧研究落实配套政

策措施，建立协调机制，建立合山市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信、教育、科技、财政、劳动、国土、环保、建设、交通、林业、水利、农业、卫生、水产畜牧、银监、电网公司等部分组成，每年在合山市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暨厅际联席会，专题研究解决合山市在经济转型、社会事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问题，加快解决合山市经济社会转型和生态环境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合山市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周密细致、操作性强的可持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要在明确合山市可持续发展 2009 年至 2020 年中长期目标基础上，把发展接续替代产业、解决失业问题、消除贫困、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棚户区搬迁改造、采煤沉陷区治理、环境整治与生态保护等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中，积极用好用足各项支持政策，全面推进合山市可持续发展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认真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务求实效，努力开创合山资源枯竭型城市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型城市△ 发展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教育服务 广西新发展行动计划（2010—2012年）的通知

桂政发〔2010〕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教育服务广西新发展行动计划（2010—201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服务广西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0—2012年）

为促进广西教育在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12号）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的决定》（桂发〔2009〕35号）及40个配套文件精神，在加快广西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充分发挥作用，更好地服务广西新发展，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教育服务广西新发展，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机遇，战略谋划，统揽全局，发挥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全局性、先导性作用，致力于提高全民族素质，推进科

技创新、文化繁荣，全面服务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致力于不断实现自身的变革和创新，提高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质量和服务能力，推动教育事业在新的起点上科学发展。

（一）坚持四个面向。以适应我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社会和谐发展的需求为主线，突出面向产业大发展、面向北部湾经济区大开发、面向新农村建设大跨越、面向思想文化大繁荣，以教育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知识普及为抓手，以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为依托，立足可操作性，着眼可持续性，主动呼应、主动融入、主动支撑广西新发展。

（二）实现四大目标。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大力开展教育服务广西新发展行动，到

2012 年，达到以下目标：

——服务广西新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学校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紧密，对千亿元产业发展贡献率大，对地区发展和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新农村建设、思想文化、国际交流合作及社会稳定和谐等方面的促进成效明显。

——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显著提高。全区中等高等学校为广西新发展培养研究生创新人才 1.5 万人、本科应用型人才 15 万人、中级和高级技能型人才 90 万人；参与培训管理和技术人员 3 万人、产业工人和农民工 30 万人、农村实用人才 30 万人。

——科技创新贡献力显著提升。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平台 100 个，联合研发成果 300 项以上，实现高校科技成果有效转化 100 项以上；推进产学研联盟，培育发展 50 家产学研合作示范企业；开展各类讲座 1000 场次以上，受益数百万人次。

——教育发展更加具有活力。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优化教育结构布局，创新教育体制机制，初步形成教育发展特色，实现更高的教育现代化水平。

二、千亿元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工程

坚持把人才培养作为教育服务广西 14 个千亿元产业发展的根本任务，以学生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为核心，积极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以及评价制度改革，大力培养 14 个千亿元产业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

（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创新我区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快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重点支持服务千亿元产业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

专业点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和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增设。积极探索和完善校院（所）、校企等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模式，重点建设支撑 14 个千亿元产业发展的学科学位点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二）应用型人才培养项目。主动适应广西 14 个千亿元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优势专业，调整改造升级传统专业。到 2012 年，全区本科高校围绕 14 个千亿元产业调整改造升级传统专业点 100 个，改革和修订课程 300 门，培育并建设省级重点学科 50 个，建设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20 个。

（三）中高级技能型人才培养项目。积极推动职业教育功能从以往的脱贫致富型向服务地方发展型转变，提高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在广西就业的比例。积极推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顶岗实习锻炼、订单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满足企业对人才个性化的要求。重点建设一批基础条件好、面向广西 14 个千亿元产业发展的紧缺技能型人才专业点，优先支持服务广西 14 个千亿元产业的专业建设。到 2012 年，围绕千亿元产业，高职院校新增专业点 280 个，增加 5 万个高职生的培养能力；全区中高职院校重点建设特色专业点 200 个，校行、校企合作开发优质课程 400 门；增加学生技能实训资源，建立“校外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18 个；进一步拓宽中高职教育“立交桥”，扩大中职毕业生升入高职院校的规模。

三、高校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工程

坚持把高校科技支撑作为教育服务广西新

发展的紧迫任务，针对制约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瓶颈，积极开展科技研发和科技攻关，不断实现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突破，推动产业升级改造和集约发展。

（一）高校自主创新与科技服务项目。着力适应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需求和解决重大技术瓶颈问题，推动高校整合资源、汇聚人才，深化产学研用结合，积极研究开发我区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展重大技术攻关，主动介入自治区“350”工程，构建高校服务 14 个千亿元产业、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科技支撑体系。到 2012 年，开发新产品（新技术）100 项，申请发明专利 80 项。启动实施若干重大专项，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结构调整。每年从全区高校遴选 200 名广西产业发展急需的科技人才，作为“高校科技特派员”派驻企业或农村生产一线工作，采取携带技术、转化成果、参与研发、培训人员等多种方式提供科技服务。

（二）校企共建科技创新平台项目。推动高校与重点产业的龙头企业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推动现有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面向产业开放，引导高校科技资源和创新要素向 14 个千亿元产业和 4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和服务。到 2012 年，全区 20 所普通本科高校、部分高职高专院校与地方、企业联合共建科技创新平台 100 个。

（三）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器”建设项目。按照“自愿互利、职责明确、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引导高校与园区联合、高校与高校强强合作、高校与企业共建等多种形

式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器”，特别支持高校参与大企业集团从产业未来发展出发，提供资金场地并实行企业化运作的“专业孵化器”的各类专业技术工作。积极推进广西大学科技园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等高校科技园区的建设。建立较完善的广西高校园区“孵化器”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其专业特色服务、协调科技资源、集聚生产要素、引导产业发展的作用。

（四）高校科技成果企业化项目。积极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企业化运作、与市场需求接轨的新突破。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创办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全区高校专业人员以科技成果参与创办科技型企业 15 家，整合科技资源支撑 2—3 个科技型企业形成规模成为龙头企业，争取实现高校科技成果的高效益转化。

四、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服务工程

坚持把服务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抓住国家面向东盟开放开发的巨大机遇，加快培养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紧缺人才，实现区域经济腾飞和高校自身新发展。

（一）加快优势产业急需人才培养项目。在广西大学、钦州学院等院校以及有条件的高校迅速增设一批石化行业急需的能源化工类学科专业、林业和造纸业急需的林产化工和造纸工艺类学科专业，以及钢铁行业和海洋类的相关学科专业。创新人才培养途径，实行“2+2”“3+1”“2+1”等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的模式，3 年培养本专科人才 8000 人，满足钦州千万吨级炼油厂等大企业和北部湾区域大产业聚集专业人才的强烈需求。

(二) 泛北部湾经济合作人才支持项目。大力加强现代服务业复合型人才培养, 强化现代信息、物流、金融、会计、咨询、法律、会展、旅游以及文化传媒类学科专业建设, 强化其与外语类、特别是与东盟 10 国语言专业整合资源, 实行学分制和模块教学, 实行国际合作、对等交流、互认学分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 培养数以万计的具有本学科专业知识和通晓一门外国语的本专科复合型人才, 为推动泛北部湾经济合作扩大范围、提高层次, 迅速为形成北部湾区域国际化大产业、大港口、大交通、大物流、大城建、大旅游、大招商、大文化格局提供大批量、高素质的复合型专门人才, 全面支撑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软实力。

(三) 提升区域高校办学水平项目。从北部湾经济区区域发展和中国—东盟贸易区开放开发的需求出发, 启动筹建北部湾大学; 将若干所具备条件的高校提升为大学或者普通本科院校; 新组建若干所高等职业学校, 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企业和个人在北部湾地区举办民办高等职业学校, 进一步优化北部湾地区高校布局结构, 促进高等教育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协调, 与人口密度、与 GDP 产值的重点分布相适应。

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工程

坚持把人才培养和技术支撑作为服务新农村建设的长期任务, 解决服务“三农”人才和知识缺乏的突出问题, 加强乡村公共服务事业人才培养, 加强农民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人才培养, 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协调发展。

(一) 农业实用人才培养项目。办好涉农专业, 大力培养支撑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种植、养殖、病虫害防治、农产品加工、

储运、保鲜、营销、农业机械等方面的人才, 积极参与培养大专学历村级干部的工作, 大量输送农业人才, 大力普及科学知识, 积极推动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工作, 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农村第一线工作。

(二) 农民新技能培训项目。统筹教育培训资源和经费, 发挥涉农院校的科教资源优势, 以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为主要内容, 面向农民开展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关的各类技能和知识培训。积极承担培训扶贫村村干部项目, 利用县市职业教育资源, 积极参与培训在家务农农民、返乡农民和农村新生劳动力的工作, 使其掌握至少一门农村实用技术。

(三) 农村教师素质提升项目。加大投入, 创新农村教师补充机制, 定向培养农村教师和利用“特岗计划”为农村学校补充高素质教师, 重点加强农村小学、幼儿园紧缺师资培养, 全面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扩大实施“国培计划”、农村初中学科骨干教师培训计划、广西区域性教师教育网络联盟计划等, 加大对农村教师培训的力度, 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四) 全科医生培养培训项目。适应国家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新要求, 深化基层卫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调整招生规模和改造专业结构, 在医科院校增加设置全科医生专业点, 增强人才培养能力, 定向免费培养全科医生; 采取成人专科及专升本学历教育、全科医学知识补缺教育等途径, 开展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岗位培训, 加快建立全科医生的培养培训制度。积极参与卫生系统举办的医生转岗培训项目, 积极参与针对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及乡村卫生室医生的知识和技术培训。到 2012

年，为农村基层卫生院所室培养合格的全科医生 1000 名，培训全科医生以及公共卫生、护理、药剂、检验、管理等人员 1 万人次。

（五）乡村文化体育人才培养项目。围绕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需要，充分发挥文科类高校和公共管理、体育院系的优势，整合教育资源，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方式，采取填补学科专业空白和增设为村级公共服务事业培养本专科人才的专业方向并举的措施，兼顾农村当前和长远人才需要，培养留得住、用得上、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农村实用人才。到 2012 年培养本专科层次的乡村文化体育公共服务人才 5000 人，为广大农民群众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提供支持。

（六）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就业创业援助项目。大中专院校要面向有困难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人员（尤其是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和诚信计生户的家庭人员），优先提供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和创业援助。为 2000 个零就业的计划生育家庭提供服务，确保这些家庭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或创业。通过解除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大学生就业的后顾之忧，维护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成果。

六、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服务工程

服务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是高等教育的战略任务，针对高新科技产业创新需要，凝练学科专业方向，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新能力，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引领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化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方向。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学科专业建设项目。面向我区重点发展的 4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其他具有巨大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鼓

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海洋、信息网络、医药、空间探索与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的空白和紧缺学科专业，并采取超常规措施，促进其跨越式发展。在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层面整合校内外资源、创建一批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及专业，积极探索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联合培养学生的模式和机制，加速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改革和创新，培养一大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的人才，满足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高层次高素质人才的迫切需求。到 2012 年，全区高校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增设 50 个新专业点及其新教材新课程，同时培育若干重点学科专业，校企联合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若干个。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初期的公共关键技术瓶颈和重大科技攻关问题，组织高校集聚科技力量进行技术攻关，自主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注重与区外以及国际先进科技研发力量的合作，联合攻克重大技术难关，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到 2012 年，全区高校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平台 4 个，攻克战略性新兴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 10 项。

七、文化繁荣发展促进工程

坚持以高校文化建设的蓬勃开展助推我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将学校作为“出思想、出人才、出精品”的思想理论文化阵地，充分发挥其辐射作用，推动全民思想道德水平和文化素养的不断提高，积极推动文化创意和文化产业发展。

（一）思想库建设项目。鼓励支持高校建

设以政策研究为核心、以直接或间接服务政府为目的的思想库（研究中心）、智囊团，大力推动哲学、经济、管理、社会、思想政治等学科研究，产生一批能够全面深入反映时代要求和广西实际情况的本土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尤其是新的发展理念、发展模式、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成果，解决广西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理论问题，为破解思想迷局，明确发展目标，理清发展思路，激扬发展斗志提供思想指引的重大成果，为政府决策出谋划策。

（二）高校文化艺术创作研究基地建设。促进高校“人文强桂”重点研究基地和文化艺术创作研究基地（中心）的科研成果应用和产业化。支持艺术类学科面向北部湾经济区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打造集教学、科研、创作、设计和展演为一体的开放式科教平台，加强广西少数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推动高校与文化产业企业深度合作，密切产学研结合关系，联合培养人才，着力培养广西少数民族民间音乐、舞蹈、手工艺等文化艺术人才，深化文化文学艺术的挖掘整理和交叉融合，开发创新一批民族特色鲜明、观赏性强、艺术价值较高的文化产业项目和文艺创作优秀成果。

（三）优秀文化艺术精品创作项目。充分发挥高校文化艺术人才集聚的优势，创作一批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创文化艺术作品，适时举办文化艺术作品展演，打造一批具有广西气派、壮乡风格、时代特征的精品力作。全区艺术学校和院系配合中心工作，积极创作以大力宣传北部湾经济区建设、千亿元产业振兴和新农村建设为主题的文化产品，充

分发挥专业文艺院团的优势，制定文化精品进校园计划，建立院团精品巡演联盟和演出机制，广泛开展演出和宣传活动，大力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新广西建设成就。

（四）大学生“三下乡”实践项目。高校要充分利用实习实践课时、节假日和暑假寒假，组织大学生深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建设一线，深入千亿元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生产一线，深入基层农村，开展“三下乡”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每位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要参加“三下乡”服务和实践活动1—2次。

八、中国—东盟国际交流合作服务工程

以提高中国与东盟各国的交流合作层次为目标，重点引导区内高校与东盟各国大学联合开展人才培养以及科学研究，为中国—东盟国际交流合作搭建宽广而坚实的平台。

（一）国际人才培养项目。每年分期派出各类高层次人才50名到东盟各国学习，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国际人才支持，为谋划布局广西支柱产业与东盟国家市场对接打下坚实基础。与东盟各国开展互换留学生的合作项目，在国家西部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中设立“北部湾经济区和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紧缺人才培养子项目”，为广西区域经济产业的发展储备人才。

（二）国际科技合作研发项目。鼓励区内具备条件的高校积极参与东盟国家的科学研究，将自身拥有的技术与当地的实际需求相结合，通过进一步创新，形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研究成果，进而占据当地市场。重点支持一批具有较强科技实力和对外合作能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成为国际科技合作的基地。

九、教育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强区必先强教。经济要振兴，关键靠人才，基础在教育。教育要发展，关键靠创新、根本在改革。我区教育应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提高办学水平，转变教育方式，既重视规模扩大，也重视内涵提升，建立与广西新发展相适应的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和机制，形成具有鲜明广西特色、较高国际化水平的现代教育体系。

（一）教育体制改革创新项目。教育要在服务广西新发展的实践中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增强办学活力，提高教育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实现大服务与大发展。各级各类教育机构要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大胆探索和试验，加快解决制约教育内涵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快解决广西新发展对高质量多样化人才需求大与教育培养能力不足的问题，加快解决人民群众期盼优质教育与现有资源相对短缺之间的矛盾。要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大力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建立适应广西新发展需要的现代学校制度。

（二）基础教育条件改善项目。在3年时间内，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重点向欠发达地区投入，改造一批中小学危房，新建一批中小学校舍，购置一批新的课桌椅和教学器材，增添一批新的图书资料，促进我区基础教育条件有较大幅度的改善和均衡发展。

（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项目。立足广西产业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建设高水平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

综合改革试验区，大力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推进校企一体化建设，创设利益共享的校企合作新型伙伴关系；进一步规范中职专业建设，大力开展专业结构调整，梳理现有专业、增设新专业，形成与我区千亿元产业准确对接的专业新体系；建设一批民族特色中职学校，形成振兴民族文化产业的人才支撑；建设一批服务行业专门化学校，形成与区域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匹配程度高、结构合理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格局。

（四）高校定位科学发展项目。坚持科学谋划、分类指导，分区划布局、分行业服务的指导方针，建立和完善适应广西新发展需要的多层次、多样化、有特色、有活力的高等教育发展新体系，提升高校支撑、引领区域和产业发展的能力以及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要的能力。利用我区区位优势和区域文化、民族文化、乡土文化、边疆文化等资源的独特性，科学确定高校新发展的战略方向，增强竞争力，在同业竞争中赢得主动权。以国际眼光、战略思维和务实举措谋划我区高等教育新发展，在对东盟国家开放与合作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不断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广西大学要勇担重任，明确定位，向着区域一流、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目标迈进。广西民族大学要继续发挥民族特色鲜明、教育资源独特的优势，举办东盟国家小语种、民族理论和文化艺术、国际政治、文化贸易、经济管理等学科专业，形成自己的办学理念和风格特色。行业性质的高校要立足千亿元大产业和行业领域，彰显优势，坚持办精办强办出行业特色，努力建设特色鲜明、服务行业的一流高校。在中心城市的社区型高

等院校，坚持校市融合、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工学用结合，立足于为地方社会经济事业发展提供各类人才。拥有硕博学位授权点的高校要抓住机遇、改革创新，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调整战略、夯实基础、增强实力，在服务广西新发展大局中培育、历练和形成高校新一轮的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推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专业建设，实现新跨越、新发展。

（五）高校特色专业建设项目。遴选一批适应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特色专业及其课程进行重点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并积极开展双语教学的改革与实践，力争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梯队、教材建设、教学效果等方面有较大突破，全面带动我区高等学校的专业和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提升。到2012年，建成自治区级特色专业150个，精品课程300门，一批优秀教材；组建一批自治区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六）高校师资队伍建设项目。以增强高校师资队伍综合能力为核心，培育和造就一批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加大投入，建设150个自治区级教学团队，加快提高教师素质，完善教师绩效评价体系。通过建立和完善特聘教授制度，从国内外吸引一批优秀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加快培育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拔尖人才。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度，进一步加强高校与产业部门合作，构建“双师型”教师队伍。调整教师队伍结构，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强化教师培训。探索建立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区，建立健全聘请政府及企业人员作为外聘教师参与教学活动的管理

制度。

十、保障措施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教育服务广西新发展是我区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的迫切需要，教育系统要群策群力、全力奉献，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各部门要把支持教育作为重要职责。

（一）加强领导。自治区成立教育服务广西新发展领导小组。由自治区领导担任组长和副组长，成员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农业厅、文化厅、卫生厅、外办、国资委、广电局、新闻出版局、北部湾办等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统筹协调、共同商议、研究解决本行动计划实施进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指导各市和高校开展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将支持行动计划的项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共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为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基建项目审批提供便捷、快速的服务，并会同自治区科技厅等部门大力支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自治区工信委要配合做好千亿元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服务工程实施工作；自治区教育厅要全面统筹、大力推进行动计划的实施；自治区科技厅要大力支持高等院校设置广西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建设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大力支持高校重点科技平台参与千亿元产业重大科技攻关工程项目研究，大力支持高校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自治区财政厅要统筹安排预算，为八大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支持；自

自治区人社厅要创新人力资源配置机制，完善大学生就业制度，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引导毕业生人才到千亿元产业、北部湾经济区和乡镇基层工作；自治区文化厅要在高等学校设置文化研究基地，支持校企、校院合作开展文化产业开发中心，配合做好文化繁荣发展促进工程的各项工作；自治区农业厅、卫生厅、文化厅要配合做好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程的实施工作；自治区外办要配合做好中国—东盟国际交流合作服务工程的实施工作；自治区广电局、新闻出版局要加大对教育服务广西新发展行动的报道宣传力度。自治区各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各市的沟通协作，及时了解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动态，把握教育服务广西新发展的方向，齐心协力排除发展中遇到的阻碍和困难，形成强大的服务发展推动力。

（二）拓宽教育投融资渠道。自治区加大财政投入，同时积极争取国家财政各类专项支持。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拓宽教育服务广西新发展的投融资渠道，进一步深化教育投资体制改革，激活教育资源存量，扩大教育资源增量。自治区出台优惠政策，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和大企业投资举办中高等职业教育，有效补充中等教育资源。

（三）重点对服务广西新发展项目给予经费支持。未来三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调整部门经费支出结构，有关专项资金要对学校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教学改革、科学研究、重点实验室（基地）建设、人才培养和引进等给予重点支持。

（四）积极创新高校科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出台支持高校专业人员利用科研成果自

主或与他人联合创办企业的指导性意见，逐步形成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良性循环的新机制。

（五）进一步深化招生就业制度改革。继续扩大高等教育招生规模，优化招生结构，优先安排并增加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紧缺人才学科专业的招生。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到企业生产一线就业，到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一线就业，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一线就业。

（六）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政策措施。着力研究制定促进广西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等政策措施，解决校企合作中法律支持不足、运行机制不畅、校企职责不清等难题。财政、税务、工商、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在税收、费用减免、财政补贴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与学校共建实训基地、企业向学校捐赠实训仪器设备、接收教师实践锻炼和学生实习实训以及毕业生就业等。

（七）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激励机制。设立“教育服务广西新发展突出贡献奖”，大力表彰在教育服务广西新发展行动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先进、鼓励贡献。对派驻企业、农村服务工作的科技人员，给予项目补助并享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优先的优惠政策；对在科研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科学知识普及与文化传播等方面取得显著效益和突出成果的人员，可以依据科技管理政策获得其他收益和待遇。

（八）加强督促检查。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各市教育局要将认真学习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12号）和全国教育

工作会议精神与落实本行动计划对本单位的工作要求结合起来，认真编制各自服务广西新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本单位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行动计划启动后，自治区教育服务广西新发展领导小组要分阶段根据设定的目标任务对各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八大工程重点项目一览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9/P020100915337542307307.pdf>）

主题词：教育 服务 发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 综合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0〕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幼儿园及 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优化育人环境，保持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确保我区学校的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小学幼儿园

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

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是指学校、幼儿园及周边辐射 200 米以内存在的治安问题或可能引起治安问题的场所、设施、秩序、人员等综合环境。

第三条 自治区、市、县（市、区）设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同级教育、综治、公安、民政、司法、财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新闻出版、食品药品监督、通信管理、共青团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教育部门。各级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环境实行综合治理。

第四条 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教育、综治、公安、民政、司法、财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新闻出版、食品药品监督、通信管理、共青团等部门在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依照本办法履行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的职责。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和支持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共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第五条 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落实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校地共建、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二）强化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治工作，及时排查消除各类治安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开展专项整治和集中行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维护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安全稳定。

（三）依法查处打击侵害学校、幼儿园及师生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和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地区存在的黑恶势力犯罪；加强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坚决铲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强化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文化市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文化经营单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坚决取缔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地区非法经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下简称“网吧”）、电子游戏厅、歌舞厅、音像书刊点、按摩室、发廊、浴室和无证及占道经营的摊点，依法清理整顿出租房屋和拆除违章建筑等；整顿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地区的交通秩序，严厉查处影响师生出行安全的“黑出租”、“黑校车”，加强交通管理；严厉查处社会上损害师生利益的非法办学和非法招生中介机构；对学校及周边地区外来人口进行清理登记，规范管理；规范和加强对校外住宿学生及校外学生公寓的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学校内部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坚决杜绝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和食物中毒等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六条 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行日常管理、专项整治和集中行动相结合的方式方法。

日常管理是指各部门和单位及有关责任人按照校地共建机制，对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

安环境责任区进行管理。

专项整治是指某一个或几个部门和单位针对一定区域内某一所或几所学校、幼儿园周边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或隐患进行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集中行动是指各级领导小组在一定时期内组织各成员单位，对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存在的治安问题或隐患进行全面清理整治的集中统一行动。

第七条 各市、县（市、区）在定期排查矛盾纠纷和治安隐患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问题逐一登记建档、跟踪督办，按照“定部门、定学校、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效果”的要求，落实到成员单位、有关学校和责任人；针对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及时开展专项整治和集中行动。

各地每年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两次以上集中整治活动。3—5月为春季集中整治时间，9—11月为秋季集中整治时间。

第八条 各成员单位和部门的主要职责任务：

（一）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研究解决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及重大事项；指导和督促检查本级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措施的落实，总结交流工作的成功经验，推动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的部署要求，根据自治区综治委和领导小组的部署，承担本级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包

括：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文件收发、会务筹备、档案管理、简报、大事记编写等日常工作）；掌握、研判本地区学校、幼儿园及周边综治形势，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全体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向领导小组汇报本级学校及周边综治工作情况，提出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和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及建议，并受领导小组委托协调处理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研究本地区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并制定相应对策措施；有计划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整治活动；加强与上级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联系，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对下级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经验，树立、表彰先进典型；开展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调查和理论研究。

（三）教育部门：指导和督促下级教育行政机构和学校做好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教育部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六条措施，并将学校、幼儿园及周边综治工作列入对下级教育行政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完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制度；深化“平安校园”和“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推进校园治安和防控体系建设，落实校园安全管理防控措施；会同有关

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的突出问题的整治；完善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指导学校、幼儿园深入开展“两个排查”，有效化解学校、幼儿园及周边矛盾和问题，增加校园和谐因素；发挥学校教育特点，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认真开展法制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加强防灾减灾应急演练，全面提高师生安全意识、法制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逃生能力，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加强安全保卫队伍建设和应急管理队伍培训，完善各种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学校、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水平。完成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

（四）综治部门：将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统筹安排，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平台作用，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各成员单位的组织、协调和督查工作，增强各成员单位齐抓共管合力。把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年度综治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大评分权数，促使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完成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

（五）公安部门：认真落实公安部《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定期排查学校、幼儿园及其周边的治安隐患，对学校、幼儿园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突出问题、热点问题，适时组织有针对性的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和督促学校、幼儿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确保内部安全；在学校周边治安

复杂地区设立治安岗位，有针对性的开展治安巡逻，强化治安管理；根据需要指导学校、幼儿园配备校园保安人员，负责维护校园安全；加强校车管理，认真开展校园交通秩序及运送学生车辆整治；派出所及责任区民警要落实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固定的联系制度和学校法制副校长及辅导员制度，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安全防范教育和禁毒宣传教育；加强学校、幼儿园周边治安秩序的整治，会同职能部门联合整治学校周边“三乱”行为，为有关部门的整治工作提供执法保障；加强互联网上以学校和学生名义的网站、贴吧以及各种娱乐场所、电子信息产品的监管，坚决打击利用互联网和手机短信造谣煽动师生非法聚集、上访等违法行为；加强学校、幼儿园周边流动人口、暂住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

（六）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福利彩票经营的监督管理和巡查工作，对违反规定距离标准在中小学校周边开设福利彩票经营场所的申请一律不予核准。负责加强对弱势人群的救助。协助有关部门对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实施救助，按照救助管理相关规定负责将已救治的流浪乞讨精神病人接回或护送回原籍；对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住所地的，及时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政府给予安置。

（七）司法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中小学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的作用，加强业务培训和法律咨询服务活动，努力提高学校师生及依法治校涉及相关人员的法律素质，积极推动依法治校管理水平，参与妥善调处学校及周

边地区的矛盾纠纷，为维护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八）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相关经费保障工作。统筹安排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所需资金，并按计划及时划拨；监督检查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经费使用情况，为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和部门提供经费保障。

（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建筑项目的规划管理和建设管理，将治安、消防、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统筹考虑列入总体规划；将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纳入学校建筑设计范围并严格监管；加强对青少年活动场所用地的规划管理，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执法检查，依法及时拆除学校、幼儿园周边的各种违章建筑，督促房屋所有权人及时加固、修缮和治理危险房屋；指导和监督中小学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及安全运营；加强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管理，促进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环境不断好转。

（十）交通部门：会同建设部门分别负责学校、幼儿园周边的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管理。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道以及其他必要的设施等。配合地方政府严厉打击“黑校车”、“黑出租”等违法营运行为，特别是农村地区非法营运车辆运送学生活动。

（十一）文化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加强学校及周边地区的文化娱乐场所、网吧、游戏机室的准入审

批、监督管理，配合工商、公安和通信管理部门取缔中小学校周围 200 米以内的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严肃查处接纳未成年人的文化娱乐场所。打击各种涉及反动、淫秽、色情、暴力内容的文化经营活动，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支持学校组织开展各种有益的文化艺术活动，鼓励和倡导各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举办学生专场演出，为青少年学生提供优秀的精神食粮，陶冶学生的情操。

（十二）卫生部门：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工作的指导，及时监测和防范各种突发性、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的发生，严防发生因饮用水污染等原因造成疫病传播的学校公共卫生事件；依法查处各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学校负责人和具体管理人员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控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协助学校及时做好疾病传染等安全事故的救治工作。

（十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及周边经营单位营业执照的核准工作和市场管理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好市场的治安秩序。配合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开展“扫黄打非”行动。严格审批制度，把好市场准入关，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周边地区文化娱乐和服务业市场及其他商业网点的巡查，规范经营范围和市场秩序。

（十四）新闻出版部门：要引导、组织新闻出版单位多出有利于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出版物；与教育管理部门配合，指导督促各类学校加强对订购、使用教材、教辅读物的管理；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地区印刷复制企业的管理，

严厉打击非法印制活动；负责牵头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加强校园及周边出版物经营场所巡查，重点清查校园周边出版物零售、租赁摊点和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坚决查缴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以及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及伪科学内容的各类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游戏软件；严厉打击通过互联网、网吧、录像厅、手机短信等传播淫秽色情的各种文化垃圾和有害信息的行为，净化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环境。

（十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加强对学校、托幼机构的食堂、学校周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批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各种餐饮服务单位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开展经常性查验工作，督促学校食堂和相关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措施，严防学校、幼儿园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和具体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

（十六）通信管理部门：加强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管理，严格网吧接入的手续，认真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吧管理工作，对于工商、文化、公安等部门查处的“黑网吧”及违规经营的网吧，及时通知电信运营企业中止或终止其接入服务。配合相关部门集中打击淫秽色情网站、性药品广告网站等危害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专项行动，努力净化互联网络环境；配合公安部门加强互联网的监管，坚决打击利用互联网和手机短信造谣煽动等行为，及时消除不利于师生健康成长和不利于校园安全稳定的不良因素。

（十七）共青团组织：认真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推动青少年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的完善，协调有关部门针对预防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领域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和整治；加强学校团、队组织的建设；配合学校加强青少年学生的思想品德、法制教育和安全防护教育。积极组织 and 引导青少年学生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参与安全文明校园和安全文明社区创建活动。落实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各项措施，增强学生对社会不良现象的免疫力，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十八）街道办、村委会负责学校、幼儿园周边社区、村庄治安治理工作。大力推进治安综合治理进村入户进社区，落实群防群治措施，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和调处工作，确保学校、幼儿园周边社区、村庄治安稳定。

（十九）学校、幼儿园负责校（园）内的安全保卫及政治稳定工作。学校应当建立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校（园）长负责制。建立健全校（园）内综合治理工作各项责任制度和各类应急机制；建立健全校（园）安全保卫制度，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建立校（园）外人员入校登记或者验证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园）外机动车入内，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切实加强学生宿舍和校外学生公寓管理，定期、不定期排查校园内的矛盾纠纷和治安隐患，防患于未然。中小学校要配齐兼职法制副校长。大力开展创建安全文明校园活动，努力优化学校育人环境。

第九条 有关部门和学校、幼儿园违反本

办法规定或执行不力，造成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混乱，严重影响学校、幼儿园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严重危害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由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给予一票否决，同时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各级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体系。地方有关责任人未尽尽职尽责造成严重

后果的，由上级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整改通知、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或者建议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纪律责任、行政责任。

第十一条 各地可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教育 校园周边△ 治安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5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

〔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自治区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增挂自治区物价局牌子。

一、职责调整

(一) 划出的职责

1. 将工业生产有关职责划给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具体包括：组织实施食盐、黄金、烟草等国家指令性和指导性工业产品年度生产计划及重要工业产品的国家订货计划；拟订稀土产业发展规划。

2. 将铁路建设相关职责划给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具体包括：编制铁路发展规划、铁路建设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推进铁路建设，协调铁路行业管理。

3. 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 集中精力抓好宏观调控

重点是拟订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加强全区经济运行监测，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投资宏观管理，调控全区全社会投资总规模；完善价格管理，做好价格总水平调控；加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缩小地区发展差距；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统筹全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 负责全区宏观经济运行预测、预警，研究经济运行中带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以及其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三)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分析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协调和组织拟订综合性及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策建议；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国内国际区域合作。

(四) 提出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研究投资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统筹安排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政府性建设基金和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计划；汇总编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公路、民航、水运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编制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以工代赈及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投资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国家指令性工业产品生产年度计划和重要工业产品的国家订货计划；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提出投融资政策措施，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提出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重点和措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综合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指导全区工程咨询业发展。

(五) 承担全区规划重大项目、重要工业基地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目；负责审批自治区权限内的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初步设计；负责全区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 and 前期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提出并组织实施年度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负责能源规划和项目建设。

（六）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及政策措施，编制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规划，引导外资投向；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七）承担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自治区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管理粮食、食糖、食盐、棉花、石油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自治区储备；研究提出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

（八）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研究能源、交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能源、交通发展的战略、规划；研究工业、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工业、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

（九）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西部大开发战略规划；提出地区经济发展和区域经济合作的战略及政策措施，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研究应对气候变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拟订应对气候变化、节能减排、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开发利用规划及政策，综合协调清洁生产 and 环保产业发展。

（十）负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

术、教育、旅游、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卫生、民政、体育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

（十一）贯彻国家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提出自治区价格和收费的立法建议，起草价格和收费管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自治区价格和收费政策；拟订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分工管理目录和收费管理目录；负责监测和预测全区价格总水平变动趋势，进行全区价格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提出全区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和价格改革措施；组织实施自治区价格和收费政策，制定和调整自治区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与收费标准；组织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开展价格公共服务。

（十二）依法实行价格监管，维护价格秩序；组织实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审理价格违法案件；按规定权限受理价格行政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组织实施价格成本调查和价格成本监审；组织实施价格认证和涉案财物价格鉴证。

（十三）组织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研究工作。起草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参与或组织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和实施；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

（十四）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

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物价局）设 26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保密、信访、综治、信息、宣传、电子政务、政务公开、应急管理等工作。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工作。

（二）发展规划处。

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发展规划及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建议；编制全区中长期发展规划，衔接平衡各行业规划、专项规划、区域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开展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实施情况评估并提出建议；指导部门和市县中长期规划编制，组织协调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编制；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研究制定促进城镇化发展的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参与审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负责全区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含经国家核准的开发区扩园）的编制及国家级、自治区级开发区新设、扩建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内资项目进口设备的免税确认及政策协调工作。

（三）国民经济综合处。

编制自治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对策建议，负责

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负责宏观经济运行的监测、预测、预警和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宏观调控的对策建议；负责综合性重要文件起草及宏观经济信息发布工作。

（四）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

研究分析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中综合性、全局性和深层次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组织拟订并实施自治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拟订和衔接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重大改革试点方案，统筹协调自治区确定的各项改革试点工作；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产业政策认定。

（五）固定资产投资处。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提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建议；编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环保设施、房地产开发项目发展建设规划；汇总编制年度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方案（或草案）和房地产开发投资计划以及自治区直属单位自筹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环保设施、公检法司设施、国家安全设施以及区直各部门（含事业单位）业务用房项目的投资审批和项目审批；按规定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环保设施、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提出融资发展战略和对策建议；参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参与确定自治区基本建设资金总量安排和使用方向；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

产投资的方向；研究投融资体制改革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完善非政府投资项目的核准和登记备案制度、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投资审批责任制，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后评估制度和监督机制；指导和协调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指导全区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

组织编制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发展规划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负责自治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商业贷款项目的年度计划，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使用；组织实施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负责核准或审核上报国家核准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境外参股购股重大项目；负责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基本建设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参与全区外商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处理外商投资项目重大问题；负责全区对外招商项目库建设；负责机关外事工作。

（七）重大项目建设处。

负责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综合管理；编制年度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推进全区重大项目建设的工作措施；组织提出加强重大项目管理政策、法规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统筹指导全区重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突出问题；负责组织重大项目开竣工及竣工验收、后评估工作；负责全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综合协调，提出全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年度计划和经费安排方案；参与重大项目各环节前期工作；提出加快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工作措施；负责全区重

大项目库的建设；承担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地区经济处（区域经济合作处）。

协调全区国土整治、开发、利用保护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老、少、边、山、穷地区经济开发计划、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组织或参与编制、实施重点流域、湖泊综合整治规划；参与制订土地政策；参与编制生态建设、水资源平衡与节约和环境整治规划；指导地区经济协作；承担自治区县域科学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和研究区域经济合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我区参与国内外区域经济合作战略、重大项目及政策措施；统筹指导全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出区域经济发展建设项目和投资计划，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全过程监督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区域经济发展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承担自治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九）西部开发处（自治区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拟订全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全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重大项目布局和人才开发建议；协调实施西部大开发重点生态建设工程、退耕还林工程、西部人才开发工程；编制下达全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年度计划；承担自治区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农村经济处。

提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农林水生态建设专项规划，协调、平

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海洋、渔业、畜牧、农垦等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参与编制环境整治及生态建设规划；参与衔接农产品加工与流通业发展规划和布局；提出农林水行业的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方案(或草案)和重大项目建议，审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农林水建设项目并下达投资计划；按规定负责农林水基本建设重大项目的核准或备案；协调农林水和生态建设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的投资审批，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并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一归口办理需报国家审批的农林水生态建设项目。

(十一) 工业经济处。

统筹全区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产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布局的对策措施；负责新建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和协调重大工业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按规定权限负责新建工业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节能审查；负责编制上报并组织实施国家重点产业振兴与结构调整专项计划；统筹协调优势和短缺重要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编制国家指令性工业产品生产年度计划和重要工业产品的国家订货计划；统一归口办理需报国家审批的工业项目。

(十二) 就业和服务业处。

综合分析全区就业、收入分配和服务业发展情况；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和发展服务业的战略和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规划，参与拟订就业等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负责编制自治区服务

业发展引导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组织制订和实施服务业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负责全区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上报并检查、监督项目实施情况；协调和指导全区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规范发展；承担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三) 能源处(自治区能源办公室)。

提出全区能源年度发展计划并衔接、协调、实施，组织编制能源重点行业的专项发展规划，提出能源重大建设项目和布局及年度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负责审批、核准、备案能源基本建设重大项目；负责能源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和协调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全区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提出能源行业节能和发展新能源的对策建议；负责能源规划和建设；负责大中型水电站移民项目建设的计划管理；编制石油自治区储备计划并协调管理；负责农网还贷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参与自治区能源价格政策的拟订工作；统一归口办理需报国家审批的电力项目。

(十四) 交通处(自治区民航建设办公室)。

组织研究提出全区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方针、政策、重大项目布局；组织编制全区交通运输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性建设计划；衔接平衡交通各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相关政策；组织提出交通运输全行业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审批、核准或转报国家审批、核准交通基本建设重大项目；协调交通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审核下达自治区交通运输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各

种运输方式的综合平衡及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参与研究交通战备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研究全区民航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年度计划；监测分析民航行业发展状况，研究民航建设发展重大政策；跟踪全区民航建设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承担民航总局和自治区协调机制广西方的日常工作，落实双方有关决定。

（十五）高技术产业处。

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提出全区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和实施年度计划；审批、核准、备案高技术产业重大项目；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编制并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产业化基地等项目投资计划；统一归口办理需报国家审批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十六）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负责综合分析全区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年度计划；指导和协调全区节能减排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组织上报全区能源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提出全区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相关领域及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计划；负责

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节能审查；负责审批、核准、备案并统筹协调环境污染防治、循环经济、节能、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和示范工程；承担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七）社会发展处（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提出全区社会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全区社会事业发展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物、档案、民政、旅游（含涉外宾馆）等方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相关政策；提出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及解决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对策建议；组织编制社会事业中的重点专项规划；负责社会事业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和协调建设过程中的突出问题；提出使用国家和自治区预算内建设投资社会事业项目和年度投资计划并实施监督；统一归口办理社会口需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事项以及审核上报需国家审批、核准事项。提出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建议；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承担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八）经济贸易处。

提出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对策建议；编制自治区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年度进出口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的进出口计划；负责粮食、食糖、棉花、食油、食盐、化肥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自治区储备计划编制和管理，配合管理

国家食糖储备，指导和监督自治区储备商品的国家订货、储备、轮换和投放；组织编制流通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负责提出流通业、现代物流业年度重大建设项目；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经贸物流基本建设重大项目，协调重大项目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承担自治区现代物流发展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十九）价格综合处（自治区物价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物价工作方面会议组织、文秘、档案、信访、保密、劳资、财务、资产、安全及有关行政事务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价格调控方案，提出政府定价分级管理目录及管理办法；负责价格法规及承办有关价格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负责研究价格改革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负责价格宣传、统计、信息和政务公开等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违法案件；组织协调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和行业价格自律。牵头负责自治区物价局行政审批工作。

（二十）商品价格管理处。

组织实施国家颁布的工农业商品、公用事业和房地产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订价格改革、调整的中短期方案；研究提出全区工农业商品、公用事业和房地产价格管理的范围、原则和办法，依法制订和调整实行自治区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工农业商品、公用事业和房地产等价格，协调处理区内重大价格争议问题；提出重要物资储备的管理费用标准、价格补贴方案和出库价格建议；负责指导全区工农业商品、公用事业和房地产价格等管理工作。

（二十一）收费管理处。

组织实施国家颁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益性收费、经营服务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自治区有关收费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建议；拟订自治区有关收费政策并指导协调全区收费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和调整有关收费的项目和标准；依法核发《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员证》并组织定期审核、审验。

（二十二）医药价格管理处。

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深化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统筹推进医药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制定全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政策，审定全区医疗保障药品、基本药物价格和非盈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审核自治区管理的药品价格，审核中央定价中代表品外的其他剂型规格的药品零售指导价格，审核 OTC 药品价格；参与药品政府集中采购招标及其价格管理和药品成本监审审核；协调处理重大医药价格争议；指导市县医疗服务价格。

（二十三）政策法规处。

组织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承担委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提出意见；负责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负责委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组织开展自治区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和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组织协调工作；提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依法确定发布招标公告的报刊、信息网

络或其他媒介；组织建立健全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行业自律机制、信用机制和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对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工程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工业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督执法；负责组织协调机关政策研究工作。

（二十四）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十五）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

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发展、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拟定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

（二十六）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组织开展对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地方贯彻执行国家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组织开展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违规问题，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物价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63 名（含自治区物价局行政编制 2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含 1 名兼任自治区物价局局长），总经济师（副厅长级）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30 名（含机关

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2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40 名，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 4 名（其中正处长级 2 名、副处长级 2 名）。

五、其他事项

（一）自治区物价局的党务、人事、行政后勤等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管理，有关价格管理日常工作由自治区物价局局长（兼）负责，重大问题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决定。

（二）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有关处负责。

（三）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自治区商务厅的职责关系。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自治区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的进出口总量计划，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食糖、棉花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自治区商务厅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自治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自治区商务厅等有关部门拟订，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自治区有关部门联合发布。

六、附则

本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